

第二节 森林资源

一、概 况

新龙县总面积 92457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502309.0 公顷，占总面积的 54.33%；非林业用地 422261.0 公顷，占 45.67%。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199360.2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9.69%；疏林地 1463.8 公顷，占 0.29%；灌木林地 275240.2 公顷，占 54.80%；未成林造林地 5396.5 公顷，占 1.07%；无林地 20809.3 公顷，占 4.15%；苗圃地 39 公顷。

经计算，新龙县有林地覆盖率为 21.56%，含灌木林地的森林覆盖率为 51.33%。

二、各类林种面积、蓄积

2006 年，全县有林地总面积 199306.3 公顷，总蓄积 46193353 立方米。其中：用材林面积 3402.6 公顷，蓄积 997908 立方米；防护林面积 193250.0 公顷，蓄积 44716405 立方米；薪炭林面积 2653.7 公顷，蓄积 479280 立方米。

三、公益林

(一) 林种结构

与上期调查相比，有林地面积增加 64911.6 公顷，疏林地面积减少 3521.9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增加 82943.6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增加 3150.2 公顷。

(二) 权属结构

1981 年，新龙县落实林业“两制”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按人均划定 3 亩～5 亩集体林的规定，由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两制”工作领导组，4 个区 24 个公社也相继成立了“两制”领导小组，组织 7 个工作队，共有 70 余人参加这项工作。至年底，全县 24 个公社中，除 3 个公社外，21 个公社的山权林权已基本落实，21 个公社 25922 人，共划集体用材林 1011.14 公顷；宜林荒山荒坡 120 公顷；薪炭林 2460 公顷，人均 0.373 公顷，并于 1982 年由县人民政府发放“山林使用证”。1990 年，新龙县遵照州委《关于加速完成我州国有林确权颁证工作的意见》，从 1990—1996 年由县林业局、新龙林业局、道孚林业局三家对县内国有林、集体林进行实地勘验，确定界限，并对国有林进行确权颁证。此次共核实确定出不同权属的林场 108 块，申请颁证 107 块，林地面积 204486 公顷，森林蓄积量 19089798 立方米。其中：新龙林业局国有林地 76 块，申请颁证 76 块，林地面积 95882 公顷，森林蓄积量 11803039 立方米；道孚林业局国有林地 10 块，申请颁证 9 块，林地面积 85801 公顷，森林蓄积量 3826088 立方米；新龙县林业局地方国有林地 22 块，申请颁证 22 块，林地面积 22803 公顷，森林蓄积量 3460571 立方米。

(三) 树种结构

新龙县乔木树种主要有冷杉、云杉、高山栎、高山柏、桦木、杨树、高山松。其中：以冷杉为优势，面积 88023.7 公顷、蓄积 27098632 立方米，分别占林分面积、蓄积的 44.017% 和 58.66%；其次是云杉，面积 72990.9 公顷，蓄积 16681324 立方米，分别占 36.62% 和 36.11%。

表 14-12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总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 地	森林管 护面积	森林覆 盖率%
		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总计	446814.8	229219.7	90576.6	441.1	127547.6	3175.2	19.8	7459.4	217595.1	221299.4
沙堆乡	17609.0	7690.8	3540.7	—	3738.5	308.9	—	102.7	9918.2	7588.1
大盖乡	102811.3	43002.2	7609.1	—	34645.8	89.0	—	658.3	59809.1	42343.9
乐安乡	13862.2	6307.7	3517.1	10.6	2571.4	126.5	—	82.1	7554.5	6215.0
饶鲁乡	10715.0	8121.0	5348.9	—	2377.8	83.9	—	310.4	2594.0	7810.6
色威乡	17526.4	5723.6	2986	—	2627.7	14.3	—	95.6	11802.8	5628.0
如龙镇	8231.4	5361.6	2201	—	1773.1	66.3	—	1321.2	2869.8	4040.4
甲拉西乡	13676.7	9411.0	5811.2	10.2	3171.5	127.2	—	290.9	4265.7	9109.9
雄龙西乡	64955.8	29616.4	12746.8	362.5	14653.7	1010.8	19.8	822.8	35339.4	28411.3
通宵乡	28664.6	12613.0	3512	—	8408.2	48.3	—	644.6	16051.5	11968.5
友谊乡	50517.0	21454.7	488.4	—	20938.4	27.9	—	—	29062.3	21454.7
皮察乡	5038.7	2225.3	1355.5	—	609.8	74.9	—	185.1	2813.4	2040.2
博美乡	14644.6	10705.6	5827.5	57.8	2526.0	448.1	—	1846.2	3939.0	8801.6
拉日马乡	29205.2	12536.0	3229.9	—	8999.9	151.7	—	154.5	16669.2	12381.5
麻日乡	3868.4	2918.5	1561	—	1052.6	264.3	—	40.6	949.9	2877.9
洛古乡	16474.8	9127.5	3913.4	—	4932.1	250.6	—	31.4	7347.3	9096.1
和平乡	14170.5	12151.6	7845.2	—	4302.6	3.8	—	—	2018.9	12151.6
尤拉西乡	16331.0	14192.5	8208.5	—	5828.9	49.5	—	105.6	2138.5	14086.9
子拖西乡	18512.2	16060.6	10874.4	—	4389.6	29.2	—	767.4	2451.6	15293.2

(四) 生态区位

新龙县属长江上游重点国有林区、国家重点公益林建设区和沙化监测区，是国家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核心区域，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对本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植树造林

一、苗圃建设

1988 年，新龙县有骨干苗圃 3 处（其中 1 处属于国家未投入待建项目），3 个苗圃设计总面积 26.17 公顷，划分为生产用地面积 20.56 公顷，占总面积的 81.4%，辅助用地面积 4.71 公顷，占 18.6%。其中，雄龙西分圃总面积 9.7 公顷，生产用地面积 8.27 公顷，占分圃总面积的 85.95%；辅助用地面积 1.4 公顷，占 14.1%。中午日马分圃总面积 3.6 公顷，生产用地面积 2.8 公顷，占分圃总面积的 77.3%，辅助用地面积 0.8 公顷，占 22.7%。已规划落实国家未投入的国有苗圃为 12 公顷，生产用地面积 9.47 公顷，占分圃总面积的 78.9%，辅助用地面积 2.53 公顷，占 21.1%。投入资金总计 359.7 万元，其中国家投入资金为 287.8 万元，地方筹资 71.9 万元。天保工程实施后，用于林木种苗建设，国家已投资 40 万元，实际用于苗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7.6 万元。

二、人工与飞播造林

1998—2006 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6192.20 公顷，为计划 6165.07 的 100%；完成飞播造林 2732.67 公顷，为计划 2733.33 的 100%。

表 14-13

1998—2006 年人工、飞播造林统计表

单位：公顷

年 度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合计	6165.04	6192.10	2733.33	2732.67
1998	1160.00	1160.00	—	—
1999	1045.00	1043.70	—	—
2000	1006.70	1006.80	—	—
2001	626.70	628.30	—	—
2002	620.00	621.60	893.30	893.30
2003	666.67	689.90	706.70	706.70
2004	666.67	667.50	1133.33	1132.67
2005	133.30	134.30	—	—
2006	240.00	240.10	—	—

三、义务植树

1. 县级机关义务植树

1988—1992 年，义务植树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在曲格山义务植树 52.2 万株，面积 118 公顷，